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MUI Hong Kong Ltd.」更改為「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物業發展、物業代理服務、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以及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第30至85頁所列財務報告內。

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及十四。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總額不足30%。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木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鄭潤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闕國英

陳蓮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沈埃迪
黃錦麟

Anthony YAP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潤洪先生、陳木成先生及李民斌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沈埃迪先生為沈埃迪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城設設計(中國)有限公司及城設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三間公司分別擁有實際權益。年度內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服務，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就有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以上交易亦被列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業務合約中，均無實際利益。



董事於有業務競爭之公司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 (「MU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MU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UI集團」)在亞太、美國及英國從事各種業務，包括零售、酒店、食品及糖果、物業、財務服務及旅遊業。

闕國英先生為MUI之董事，而鄭潤洪先生及陳蓮池女士則為MUI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

由於丹斯里邱博士、闕先生、鄭先生及陳女士與MUI集團有如上文所述之關係，彼等被視為在MUI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MUI集團及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星晨集團」)均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代理服務、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該等業務相輔相成，並可帶來協同作用，但並不構成競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

星晨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進行業務，而MUI集團則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實際上，星晨集團及MUI集團間之業務可互補長短。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證券權益(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1)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及(b)	公司	1,763,911,657	73.05
鄭潤洪		個人	19,918,500	0.82
闕國英		個人	6,807,500	0.28

(2)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於行使認股權證 可獲發行股份 之最高數目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b)	公司	200,716,650
鄭潤洪		個人	2,396,210
闕國英		個人	2,456,842

(*於聯交所上市)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0.45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979,57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KKP Holdings」)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已發行股本其中50%之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之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SL Holdings」)所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Bonham」)持有784,338,672股股份及與認股權證相關之200,716,650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股本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他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被知會任何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及與認股權證相關之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65	主席	10	丹斯里邱博士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 (「MUI」)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 集團為一個業務多元化之集團，業務遍及亞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及英國(「英國」)。彼同時為香港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英國 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 及 Corus Hotels plc (前稱 Corus & Regal Hotels plc) 之主席；丹斯里邱博士亦為香港 SCMP 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丹斯里邱博士曾任 Malaysian Touri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政府機構) 之主席、馬來亞銀行之副主席及 National Welfare Foundation 之信託人。彼現時為 Malaysian Humanitarian Foundation 及美國維珍尼亞州 Regent University 之信託人。丹斯里邱博士亦為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董事會成員以及 Malaysian-British Business Council 及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之理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陳木成	47	董事	1½個月	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擁有英國 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潤洪	54	董事	7½	鄭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亦為MUI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及金融、銀行及公司服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關國英	57	董事	7½	關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關先生乃MUI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Pa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Pan Malaysia Capital Berhad 及 PM Securities Sdn Bhd 之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職MUI Bank Berhad 之執行董事、美國MUI集團北美業務之主席及香港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陳蓮池	49	董事	1	陳女士為皇家特許保險協會（英國）及 Malaysian Insurance Institute 之資深會員，並曾擔任保險行業不同職位逾二十年。陳女士亦擁有西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 Metrojaya Berhad（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零售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 MUI 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擁有董事職務。
李民斌	29	董事	1½個月	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 Asia Strategic Investment Management（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香港多間非牟利機構擔任委員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沈埃迪	53	董事	11	沈先生於建築及物業發展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黃錦麟	67	董事	5	黃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中十三年於香港擔任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地產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達三年。
Anthony YAP	56	闕國英之 代行董事	—	YAP先生擁有新加坡大學法律學士。彼從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多年。YAP先生亦於馬來西亞及澳洲多間公開上市公司擁有董事會職務。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就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證券權益（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i) 主要股東權益

(1) 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I Siew Phin, Pauline	(a)	1,763,911,657	73.05
KKP Holdings	(b)及(c)	1,763,911,657	73.05
SL Holdings	(b)及(c)	1,763,911,657	73.05
Cherubim	(b)	979,572,985	40.57
Norcross	(b)	979,572,985	40.57
福惠	(b)	979,572,985	40.57
Bonham	(c)	784,338,672	32.48



(2) 認股權證*

名稱	附註	行使認股權證後 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CHAI Siew Phin, Pauline	(a)	200,716,650
KKP Holdings	(b)及(c)	200,716,650
SL Holdings	(b)及(c)	200,716,650
Bonham	(c)	200,716,650

(*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之配偶被視作持有所有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項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已披露相同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分別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50%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及Cherubim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c)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股本權益之Bonham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ii) 其他人士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176,270,500	7.30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176,270,500	7.30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I」)	176,270,500	7.30

附註：該等股份由PVI所持有。PVI乃由HIL 100%擁有，而HIL由HF 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IL及HF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PVI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被知會任何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與認股權證相關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重大關連交易**收購星晨財務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福惠訂立買賣協議，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星晨財務之8,000,000股普通股。鑑於福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7%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此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星晨財務之權益增至約96.99%。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載有上述交易詳情之報章公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妥為刊發。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出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設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羅申美會計師行於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行行將退任，而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木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